



佛說教法結集的歷史

譚定琳尚（譯）
繪文藝

陳士強

爲弟子時，便開始了佛教的傳播，誕生了佛教的組織形式——僧伽，從而形成物化形態的佛教。

釋迦牟尼創立佛教之後，一直在恒河中下游一帶從事傳教活動。東到瞻波，西到拘跋彌，南到王舍城，北到迦毗羅衛，到過留下了他游化的足跡。其中居留時間最長的是摩揭陀國的王舍城和拘薩羅國的舍衛城。王舍城外的竹林精舍、耆闍崛山，舍衛城外的祇園精舍、鹿母講堂，以及吠舍離城外的庵沒羅園，拘跋彌城外的瞿師羅園等，都是釋迦牟尼講述佛法的重要場所。

釋迦牟尼傳教的方式是因機施設，不拘一格。他以聽聞者易懂的俗語（即方言，偶爾也用規範化的書面語「雅語」即梵語），溫和平易的語調，融合各個領域極爲豐富的文化知識的睿智，偈頌、譬喻、敷演、議論、問答等形式，在不同的場合，針對不同的對象，宣說不同的內容。他既談論佛教的義理、名相（名詞術語）、修持和戒齋，也談論世人關心的功德和善行，勸誘止惡揚善。他身體力行地倡導「衆生平等」，上至國王、大臣、婆羅門，下至農夫、商人、手工業者、漁民、奴隸、妓女和盜賊，一律同等看待，慈悲施化，並且在僧團內部實行民主的羯摩制度。所有人宣說自己證悟的「四諦」、「八正道」等內容，並使他們皈依而成

釋迦牟尼覺悟成道之後，形成了自己獨特的觀察和分析事物，特別是人生現象的思維方式，這便是觀念形態的佛教；而當他在波羅奈斯城外的鹿野苑，初次向原先的隨從阿若憍陳如等五人宣說自己證悟的「四諦」、「八正道」等內容，並使他們皈依而成

公元前三五〇年，三十五歲的迦毗羅衛國王太子悉達多·喬答摩在經歷了六年的修行之後，終於在菩提伽耶一棵畢鉢樹下大徹大悟，證得無上菩提（智慧），從此，他從一名修行者而成就爲佛。

釋迦牟尼前後行化達四十五年之久。公元前四八六年農曆二

月十五日，他在率領弟子們從吠舍離出發，向北游化的途中，示寂於北末羅國拘尸那迦城附近的娑羅林，終年八十歲。

由於釋迦牟尼在世的時候，佛教尚沒有成文的經典，佛陀的言教是通過聽聞者的口口相傳而得到流播的。為了使佛陀的一代教法能夠長久地保存和流傳下去，並以此來指導失去導師之後的僧團的活動，就在釋迦牟尼滅後不久，佛教僧團便開始了引人矚目的編集佛典的工作。

最初的佛教經典是以「結集」的方式，即舉行僧衆大會（確切地說是比丘大會），由一人背誦佛陀生前的教說，經集體審核後確定下來的方式產生的。其結果是形成了最初的經藏、律藏，以後又產生了論藏，從而構成了世代相沿的佛典體系的主要框架——三藏。佛教史上公認的結集凡有四次，其中前兩次是在僧團尚未發生根本分裂以前的原始佛教期舉行的，後兩次是在僧團發生根本分裂以後的部派佛教期舉行的。

第一次結集

第一次結集，又稱「王舍城結集」，相傳，是在釋迦牟尼去世的當年雨季，在王舍城外毗婆羅山的七葉窟舉行的。參加結集的是以釋迦牟尼的大弟子迦葉爲首的五百比丘。

釋迦牟尼入滅的時候，身邊只有阿難等少數弟子。時在外地的迦葉等人聞訊趕去，參加了遺體火化儀式。對於佛陀的逝世，絕大多數的佛弟子悲痛萬分，但也有少數懈怠比丘感到快慰。他們說：佛陀在世時，經常說，應該怎樣做，不應該怎樣做，如今我等擺脫了約束，從此可以任意所爲了。聽到這種議論，迦葉十分生氣，由此萌發了結集佛陀遺教，據教理僧的念頭。他的想法得到了衆多佛弟子的贊同。於是商量在即將到來的夏安居期間，在七葉窟前舉行結集大會。作爲支持，摩揭陀國的阿闍世王特地

特稿

明內

第二期〇四

筆譚

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十

談菩薩爲什麼修悲心……智銘……

特稿

中國近代佛教史上的
五次大爭辯（下）……傳教石……

持松與密教……靜華……

佛教文藝

虛雲和尚（續）……馮馮……

畫頁

封面：敦煌莫高窟壁畫菩薩（唐）

面裏：敦煌莫高窟窟內壁畫佈局（西魏）

底裏：敦煌莫高窟中心彩塑柱（北周）

封底：敦煌莫高窟外貌

佛說教法結集的歷史……陳士強……3

中國近代佛教中的

倫理思想（上）……高振農……8

佛法與科學，因緣法與四聖諦……黃兆榮……17

佛教的頭陀苦行法……濟群……21

在窟前營建了精舍，以供與會者居住，並提供了所需的食物和生活用品。

這次結集是在迦葉的主持下，從六月下旬開始的，至九月下旬結束，歷時三個月。會上，先由優波離誦出律藏，次由阿難誦出經藏（此據《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五分律》卷三十、《善見律毗婆沙》卷一）。另有一些佛典，如《十誦律》卷六十、《四分律》卷五十四、《大智度論》卷二等認為，會上，還由阿難誦出了阿毗曇藏，即論藏）。在唱誦每一部經典時，誦持者必須逐一回答迦葉有關佛陀說法的地點、對象、緣由等方面的提問，然後誦出佛陀在那次說法時所說的內容，在得到與會者一致認同之後，方為定本。原始佛經的開卷語「如是我聞」，意思是「我親自聽到佛這樣說」，便是由此而來的。不過，由於古印度一直盛行以記誦口述的方式傳授聖典，佛教也不例外。誦出的律本和經本並沒有當即記錄成文，成文的佛經相傳是在公元前一世紀左右才有的，因此，當時形成的是經過核准的口語佛經，而不是文字佛經（或稱書面佛經）。

另外，《大唐西域記》卷九等還提到，沒有應邀參加五百人結集的人，在離七葉窟不遠的地方，同時也舉行了一次結集，稱為「大衆部結集」，以別於迦葉的「上座部結集」。說在第一次結集時就存在一些不同意見是可能的，因為《五分律》、《四分律》等都提到有個名叫富蘭那（又作「富婁那」）的長老從南方趕來，與迦葉討論經與律，提出他親自聽到的一些律文也應受持。但說當時已明顯地分裂為兩大派，並同時舉行了兩次結集，這當是部派佛教興起後的說法，殆非史實。

第二次結集

第二次結集，又稱「吠舍離城結集」，相傳是在佛滅後一百年（一說「一百一十年」）於吠舍離城舉行。參加結集的是以耶舍為首

的七百比丘。

耶舍是中印度拘薩羅國的佛教長老。有一次，他乞食游方，來到跋耆國的首都吠舍離城。城北獮猴池邊的樹林中有一處有名的佛教勝地——重閣講堂，佛陀生前曾居此傳教佈道。耶舍到達的那一天，正值寺院舉行布薩活動，寺僧用銅鉢盛水，放在堂宇前，喚請前來觀覽禮瞻的信衆施以金錢，多少不論，以供寺院購買所需物品。耶舍認為，這是「非法求施」，有違戒律。因此，不僅勸說寺僧不要這樣做，而且向俗人宣說非法求施的罪過，要他們不施錢。此事激起了當地跋耆族比丘的憤怒，他們責令耶舍悔過，并向信衆公開認錯，然而耶舍仍然堅持自己的觀點，結果被擯出僧團。

耶舍離開吠舍離以後，前往（或遣使前往）吠舍離以西的一些國家，如中印度的秣菟羅國、韓若國、波理夜呾羅國、拘昧彌國、西印度的阿槃提國等，尋求各地僧團的支持。這些西方僧團的長老均贊同耶舍的觀點，相約同赴吠舍離，裁決此事。與此同時，吠舍離的比丘也到東方一帶活動，謀求支持。於是，以耶舍為代表的西方僧團和以跋耆比丘為代表的東方僧團，總計七百比丘，匯集於吠舍離，討論包括乞錢在內的跋耆比丘施行的「十事」是否符合戒律的問題。這「十事」是：

- (1) 角鹽淨，即允許用角器貯藏食鹽。
- (2) 二指淨，即允許在中午日影偏西二指時仍可進食。
- (3) 他聚落淨，即允許午飯後到別的聚落再進食。
- (4) 住處淨，即允許同一住地的僧人參加不同地點的布薩。
- (5) 贊同淨，即允許在有人缺席的情況下，議事並作出決定，然後再征求缺席的意見。
- (6) 所習淨，即允許按僧團的先例行事。
- (7) 不攬搖淨，即允許飲用未經攬拌去脂的牛乳。
- (8) 飲闍樓伽淨，即允許飲用未發酵的椰子汁。

(9) 無緣坐具淨，即允許使用不縫貼邊、大小不一的坐具。

(10) 金銀淨，即允許接受施捨的金銀。

由於參加集會的人數過多，雙方各執己見，爭論不休，討論難以取得實質性的進展。因此，經雙方商定，各推派四位有威望的上座為代表，組成最高的仲裁委員會，在婆利迦園開會，對「十事」逐一加以審查。據上座部律典記載，經過辯論，東方僧團的代表被西方僧團的代表所說服，一致通過了關於「十事非法」，即違背戒律，應當禁止的決定，并將它們寫進律文。相傳，為統一認識，在對「十事」作出裁定之後，與會的比丘還重新會誦了經藏和律藏。這次結集歷時八個月而告結束。

而據大眾部律典所說，第二次結集所討論的是「五淨法」，即五種允許做的事情和行為，并且肯定可以乞求金銀錢幣。這未必是事實。

第三次結集

第三次結集，又稱「華氏城結集」，相傳是在佛滅後二百三十六年於華氏城（又稱「波吒利弗城」、「波吒釐子城」、「巴連弗邑」、「香花宮城」等）舉行。參加結集的是以目犍連子帝須為首的一千比丘。

據南傳佛教說，第二次結集以後，跋耆比丘因為對大會通過的將「十事」斷為非法的決議不滿，另外舉行了一次結集。在這次結集中，他們更改了三藏的一些內容，以適應自己的觀點，而且增入了一些新的經典。從此，統一的佛教僧團發生分裂，形成上座部和大眾部兩大派系。

而據北傳佛教說，僧團的分裂是佛滅後一百年左右的大天提出的「五事」引起的。這「五事」是：(1) 阿羅漢仍不能擺脫情欲，會因夢中魔女的引誘而遺精。(2) 阿羅漢仍會不知道自己已達到的果位。(3) 阿羅漢對教理仍有疑惑不解之處。(4) 阿羅漢的修行仍需他

人指點。(5) 阿羅漢仍有痛苦的感覺，通過發出「苦哉」之聲來幫助實理解脫（見《大毗婆沙論》卷九十九）。此後，大眾部和上座部又發生枝末分裂，即內部因師承、見解、區域、語言等方面的差異發生再分裂，至公元前一世紀中葉，先後形成了十八個部派，略稱「十八部」。其中屬於大眾部系統的有：一說部、說出世部、鷁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總計八部；屬於上座部系統的有：說一切有部、擯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化地部、法藏部、飲光部、經量部，總計十部。若將根本上座部（又稱「雪山部」、「分別說部」）和根本大眾部計算在內的話，又稱「二十部」（以上見《異部宗輪論》等）。

第三次結集便是在佛教發生根本分裂一百多年以後進行的。

有關華氏城結集的情況，出自南傳佛教史書《島史》、《大史》、《善見律毗婆沙》（古印度覺音撰的《律藏疏》的抄本）所傳，而為北傳佛教史書所闕載。據南傳佛教說，孔雀王朝的第三代君主阿育王皈依佛教以後，在鶴園寺舉行了七年的布薩，每天供養的僧人達數萬人之多。大批外道為謀求衣食，混迹其中，造成僧團內部人員的穢雜和無休止的紛爭。為此，阿育王於即位的第七年，從阿呼山請來了目犍連子帝須，着手對僧團進行清理。嗣後，由帝須主持，在僧衆中選出的通達三藏的一千比丘參加，於華氏城舉行了歷時九個月的第三次結集。會上重新結集了三藏，并且由帝須編纂了《論事》一書。這部用巴利文寫成的論書記述了部派佛教內部的各種論爭，以及帝須一派批駁的二百多種觀點。由於帝須屬於上座部分別說部中化地部，因此，這次結集也被認為是分別說部或化地部的結集。

第四次結集

對於第四次結集，南傳佛教和北傳佛教的記載各不相同，很

難作出統一的解釋。南傳佛教所說的第四次結集，指的是公元前一世紀中葉，於斯里蘭卡瑪杜勒的光明寺（又譯「阿盧寺」、「灰寺」）舉行的結集，參加結集的是以坤德帝沙長老為首的大寺派的五百比丘；而北傳佛教其實沒有第四次結集的提法，因為它們沒有南傳佛教所說的第三次結集（即華氏城結集），因此，它們把自己系統所傳的佛滅後四百年於迦濕彌羅舉行的結集稱為第三次結集（《大唐西域記》卷三等記載了有關迦濕彌羅結集的情況，但沒有明確它是第幾次結集）。而一些藏傳佛教史書，如布頓的《佛教史大寶藏論》、多羅那他的《印度佛教史》等明確將迦濕彌羅結集稱為「第三次結集」，並認為具體的結集地點是迦濕彌羅的恭巴寺或耳嚴林寺）。相傳，參加結集的是以世友為首的上座部中的說一切有部的五百比丘。由於華氏城結集是有文獻傳今的確鑿的歷史事實，因此，近代佛教學者將時間上排在華氏城結集之後的光明寺結集和迦濕彌羅結集並稱為第四次結集。

據南傳佛教說，公元前一世紀末葉，斯里蘭卡經歷了一場大的動蕩。剛即位的伐多伽摩尼王被反叛者推翻而逃亡外地，泰米爾人又從南印度侵入這個島國，再加上連年的特大乾旱，莊稼顆粒無收，成千上萬的老百姓連同僧尼死於戰亂和饑荒。許多人被迫冒險渡海去印度，以求生存。原有的寺廟大多荒廢。據傳，當時全島能夠背誦經藏中的《義釋》（《經集》的注釋）的只有一個比丘，而那個比丘又是一個淫亂放蕩的人。歷來靠口頭傳授、記憶保存的佛經面臨着失傳的危險。

同時，在大動蕩以前，斯里蘭卡流傳的是以大寺為中心的小乘上座部佛教，而在平息了歷時十四年的戰亂，伐多伽摩尼王重新執掌政權之後，他為了報答摩訶帝沙長老在自己流亡期間曾經給予過的幫助，特地為長老興建了無畏山寺。無畏山寺逐漸成了與大寺相對立的兼習大乘和小乘的一派僧徒的活動中心。大寺派長老為了保存口口相傳的三藏，避免被得到國王支持的無畏山寺

派改竄，於是在偏遠的瑪杜勒光明寺舉行了第四次結集。參加結集的五百比丘集體唱誦了律藏、經藏和論藏，并將審核通過的全部三藏，第一次用巴利文刻寫在棕櫚葉（又稱「貝葉」）上，裝訂成冊（此為貝葉經），從而實現了從口語佛經到書面佛經的歷史性轉折。

而據北傳佛教說，佛滅後四百年，大月氏貴霜王朝的迦膩色迦王統治了西北印度。迦膩色迦王是繼阿育王之後出現的又一位有名的護法君主。他定都犍陀羅國的布路沙布羅城（今巴基斯坦白沙瓦），在那裏營造了被稱為「西域浮圖」（佛塔），最為第一的雀離浮圖，并與佛教大德脇比丘、馬鳴、衆護、世友等結為密友。佛像的雕刻就是從他治世的時候開始的。迦膩色迦王在政務之暇，還閱讀佛經，每天請一位高僧入宮說法。由於這些僧人分屬不同的派系，所持的見解也不同，致使他產生了不少疑惑而不能解釋。於是，他採納脇比丘的意見，在全國選拔了五百比丘，讓他們在世友的主持下，於迦濕彌羅舉行結集，以統一經典和思想。會上，各造十萬頌，疏釋經律論三藏。著名的《大毗婆沙論》就是在這次結集中產生的。由於迦膩色迦王在諸多部派中獨尊說一切有部，因此，他支持的這次結集，實際上也是說一切有部的結集。

其 他

除第四次結集以外，由泰國伐奈那親王於1789年撰著的《結集史》還提到了第五次至第九次結集，其中第五次至第七次結集仍在斯里蘭卡舉行，第八次和第九次結集在泰國舉行。據考證，書中提到的第五次結集其實就是斯里蘭卡光明寺舉行的那次結集（即通常說的第四次結集），至於此後的那幾次結集，均未得到泰國以外的其他南傳佛教國家的公認。